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6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洪毅軒

被告 蔡瑞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6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6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60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李俊昌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16元（包括工資6,700元、零件29,016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8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9月20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5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90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9,60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6,700元+零件2,903元=9,603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9,60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  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0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29,016 \times 0.369 = 10,707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9,016 - 10,707 = 18,309$
17 第2年折舊值	$18,309 \times 0.369 = 6,756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309 - 6,756 = 11,553$
19 第3年折舊值	$11,553 \times 0.369 = 4,263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553 - 4,263 = 7,290$
21 第4年折舊值	$7,290 \times 0.369 = 2,690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290 - 2,690 = 4,600$
23 第5年折舊值	$4,600 \times 0.369 = 1,697$
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600 - 1,697 = 2,903$